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憲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何謂學術自由？何以保障學術自由必然須保障大學自治？請在釐清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關聯性及保障內容後，依憲法及相關法規範、主要學說、以及司法實務見解，分析：我國大學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主要問題點。(34%)

※參考法條：

大學法第 20 條：「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由於酒醉駕車肇事事件頻傳，引發社會群情激憤。甲直轄市見立法院遲不為相關修法，即自訂「甲市酒醉駕車處罰自治條例」，並經合法程序立法通過，內容有較中央相關法律為更嚴格的處罰規定。此自治條例因涉及罰則須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以其踰越並牴觸中央法律而不予核定，甲市認為其地方自治權利受損，違法違憲者反而是中央該拒絕核定之行為、以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其後立法院修改相關法律(並經合法立法程序通過)，對酒醉駕車為諸多更嚴格的處罰規定。行政院認為其中有條文恐窒礙難行，擬對之移請立法院覆議，但總統拒絕核可。行政院院長乙認其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對政策成敗負其責任，總統之拒絕核可侵害其憲法上的權限。請附具理由，以憲法法理分析上述案例事實之相關爭點。(33%)

※參考法條：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第 1 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第 2 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第 3 項)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 4 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憲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三、甲公司為菸品輸入業者，為支持兒童保護活動，出資贊助某表演活動。當日之節目單上出現甲公司之名稱。後衛生福利部以甲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8 款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 500 萬元。甲公司窮盡救濟管道均敗訴確定後，主張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8 款侵害其言論自由與營業自由而違憲，向司法院聲請解釋。如果您是受甲公司委任之律師，請以下述資料為據，說明本案可能涉及或牴觸憲法上之原理原則為何。（請省略討論涉及之基本權與侵害行為）（33%）

※參考法條與資料：

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5 款：「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8 款：「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 9 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 10 月 11 日國健菸字第 1029911263 號函說明二：「……二、查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前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菸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以其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其刪除理由係為杜絕菸商利用公司名義贊助活動，卻達到間接為菸品廣告之目的，爰刪除之，相關活動之規範仍回歸第 9 條各款有關禁止以特定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規定。同時菸害防制法增訂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是以，菸品贊助案件，應回歸本法第 9 條各款有關禁止以特定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規定，換言之，如贊助行為已直接或間接造成菸品宣傳行銷或提升吸菸形象之結果，涉有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虞。」